

台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薪酬委員會

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6 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三人，由三位獨立董事擔任，均具備相關之資格，足以維持薪酬委員會之獨立、專業與公正性。

第五屆委員由李俐瑩女士、佘日新先生及端木正先生擔任，任期自民國 112 年 06 月 21 日起至民國 115 年 6 月 20 日止。

職別	姓名	學經歷
召集人	佘日新先生 Mr. Sher Jih Hsin	英國華威大學商學院行銷暨策略管理博士 (Doctor of University of Warwick, UK, Marketing and Strategic Management, Warwick Business School) 逢甲大學企業管理學系講座教授 (Chair Professor of Department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Feng Chia University)
委員	李俐瑩女士 Ms. Lee Li Ying	國立臺灣大學 商學系國貿組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Business) 英威德科技有限公司負責人 (CEO of Vtec Innovation Corp.)
委員	端木正先生 Mr. Tuanmu Cheng	臺灣大學 EMBA (EMBA of NTU); 政治大學企業家班 (BAEP of NCCU) 精華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CPA of Jing Hua CPA Firm)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

1. 定期檢討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2. 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3. 定期評估並訂定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三、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會議召開情形請見下表。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日期	議事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結果
110.03.23	民國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全體出席委員一致同意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董事會決議照案通過並提股東會討論。
110.12.21	民國 110 年度年中員工績效獎金分配總額案。	全體出席委員一致同意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10 年共召開 2 次會議，平均出席率為 100%			
111.03.21	民國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全體出席委員一致同意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董事會決議照案通過並提股東會討論。
111.08.09	民國 111 年度年中績效獎金分配總額案。	全體出席委員一致同意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11 年共召開 2 次會議，平均出席率為 100%			
112.03.21	民國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全體出席委員一致同意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董事會決議照案通過並提股東會討論。
112.08.08	審議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別董事酬勞分配案	全體出席委員一致同意通過並提請審委會及董事會決議。	討論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酬勞之出席董事個別迴避外，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
112 年共召開 2 次會議，平均出席率為 100%			
113.03.07	民國 112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案。	全體出席委員一致同意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董事會決議照案通過並提股東會討論。